

勞動部公告 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
勞動條3字第1130148711號

主 旨：預告訂定「核定勞動部多元陪伴照顧試辦計畫之陪伴照顧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勞動部。
- 二、訂定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
- 三、「核定勞動部多元陪伴照顧試辦計畫之陪伴照顧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l.gov.tw>）「勞動法令／最新動態」網頁。
- 四、考量勞動部多元陪伴照顧試辦計畫為試辦性質，因本試辦計畫推動在即，參與該試辦計畫之陪伴照顧員係為補足短期照護臨時缺口，爰訂定較短之預告期間，凡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 （二）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10樓
 - （三）聯絡人：陳科員
 - （四）電話：02-85902731
 - （五）傳真：02-85902738
 - （六）電子郵件：AH0679@mol.gov.tw

部 長 何佩珊

核定勞動部多元陪伴照顧試辦計畫之陪伴照顧員 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草案總說明

鑑於高齡化社會已為我國人口結構趨勢，國人對於長期照顧之需求增加，其中對於家庭看護勞工之長期照顧服務亦相當仰賴。考量一般家庭亦有短期、臨時或緊急性需求，無法適用現行長照服務體系，勞動部推動「多元陪伴照顧試辦計畫」，由該計畫之陪伴照顧員至家戶提供服務對象基本日常生活照顧、陪同外出、陪同就醫、安全陪伴及其他經勞動部核定之服務，其工作型態具有高度間歇性、難以於工作時間中定明休息時間，例假及休息日安排亦需彈性安排，基於陪伴照顧服務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安排有其特殊性，於適用一般工時規定有窒礙難行，確有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工作者必要性，爰核定是類工作者為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

核定勞動部多元陪伴照顧試辦計畫之陪伴照顧員 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草案

公告	說明
<p>主旨：訂定「核定勞動部多元陪伴照顧試辦計畫之陪伴照顧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並自中華民國○年○月○日生效。</p> <p>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p> <p>公告事項：訂定「核定勞動部多元陪伴照顧試辦計畫之陪伴照顧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p>	<p>鑑於高齡化社會已為我國人口結構趨勢，國人對於長期照顧之需求增加，其中對於家庭看護勞工之長期照顧服務亦相當仰賴。考量一般家庭亦有短期、臨時或緊急性需求，無法適用現行長照服務體系，勞動部推動「多元陪伴照顧試辦計畫」，由該計畫之陪伴照顧員至家戶提供服務對象基本日常生活照顧、陪同外出、陪同就醫、安全陪伴及其他經勞動部核定之服務，其工作型態具有高度間歇性、難以於工作時間中定明休息時間，例假及休息日安排亦需彈性安排，基於陪伴照顧服務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安排有其特殊性，於適用一般工時規定有窒礙難行，確有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工作者必要性，爰核定是類工作者為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p>